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审核报告

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2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18）第 110ZA2979 号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膜科技公司”）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津膜科技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津膜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津膜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津膜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交易对手方对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津膜科技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27 日《关于核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61 号）核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津膜科技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王刚等持有的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变更为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水科”）100%股权。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金桥水科的全体股东，包括王刚、叶泉、潘力成、吴芳、何雨浓、康党辉、唐燕、阎淑梅、张添盛、杜安莉、付连艳、信建伟、李志坤、靳新平、阎兆龙、阎增玮、张雪文、韩国锋、秦臻、张锐娟、蔡科、李朝、王海英、聂金雄合计 24 名自然人及甘肃海德兄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甘肃浩江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甘肃聚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战略新兴产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5 家机构。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手方所持有的金桥水科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为 41,964.08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金额为 35,866.84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为 23,275,044 股，发行价格为 15.41 元/股；现金对价金额为 6,097.24 万元。

####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王刚、叶泉签订的《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刚、叶泉之间关于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王刚、叶泉对金桥水科 2016-2018 年度业绩承诺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 9,975 万元，其中，2016 年度 2,500 万元，2017 年度 3,250 万元，2018 年度 4,225 万元。

#### 二、业绩实现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金桥水科 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分别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4382 号、致同审字（2018）第 110ZC4450 号审计报告。

2016 年度，金桥水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5.48 万元，实现业绩承诺。

2017年度，金桥水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43.74万元，较业绩承诺差异206.26万元。未实现业绩承诺的原因主要是，2017年金桥水科承包的部分工程项目开工时间较晚，确认的营业收入低于预期。

### 三、本公司已或拟采取督促交易对手履行承诺的措施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二条 业绩承诺补偿期间 2.1 条款的规定“本协议项下业绩承诺方对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第五条 相关补偿计算 5.1 条款的规定“如经专项审核，截至业绩补偿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低于截至业绩补偿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的，业绩承诺方应进行补偿”。

虽然 2017 年金桥水科实际完成净利润未实现业绩承诺数，但是尚未触发业绩补偿条款，业绩承诺方王刚、叶泉暂无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款。若承诺期满，金桥水科盈利尚未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业绩承诺，公司将根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业绩补偿期末）金桥水科累积净利润实现数要求业绩承诺方进行补偿，保证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 日批准。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